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9432 号



00002021030062868737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943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943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50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元、万元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606.5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042.00万元，2020年1-12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7,042.00万元，累计收到保本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7.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7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余额（元）
2017年5月24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	394,800,000.00
减：发行费	28,73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u>366,065,094.34</u>

项目	余额（元）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70,420,035.39
加：保本理财收益	3,763,123.28
加：存款利息收入	625,993.67
减：支付手续费	15,504.2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u>18,671.63</u>

注：上表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671.63 元系银行结余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4301018629100115847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4301018629100116075	活期	18,671.63
<u>合计</u>			<u>18,671.63</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在有效期内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0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4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否	36,606.51	36,606.51	36,606.51	193.40	37,042.00	435.49	101.19 ^注	一层 2017 年 12 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层 2019 年 3 季度达到可使用状态；	13,787.72	是	否
合计		36,606.51	36,606.51	36,606.51	193.40	37,042.00	435.49			13,78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8,671.63 元，系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截至期末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00%，原因系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